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105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一、105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125 件，金額為 1,463.03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3 件，金額 112.5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128 件，金額為 1,575.53 億元，較 104 年同期 133 件，金額 2,686.14 億元，件數及金額分別減少 3.76% 及 41.35%，主要係與全球經濟動能不足，且市場利率持續走低，公司按市場狀況整體評估後，採行最適合有利的籌資方案等影響因素有關。
- 二、105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27 件，金額為 215.45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12.03%），較 104 年同期 44 件，金額 916.19 億元，件數及金額均減少，其中金額減少主要係因數家企業於 104 年同期辦理金額較大之私募案件所致。
- 三、105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2.86%，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7.14%，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四、105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占 53.72%）、充實營運資金（占 27.55%）及擴充廠房設備（占 13.81%）為大宗。

貳、歐盟執委會通過我國審計資訊交換保密規範具適足性（Adequacy）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前於 102 年 6 月通過我國會計師監理制度與歐盟監理法規具相當性（Equivalence），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歐盟通過上開審計監理制度相當性後，我國與歐盟會員國基於互惠及互信原則基礎，可相互豁免會計師跨國登錄及監管作業，且毋須進行跨國檢查，對於降低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相關監理成本有相當之助益。

在上開監理相當性機制下，歐盟為使經評估具監理相當性之各國主管機關間於審計監理有更深入之合作，包括相互取得資訊及交換查核工作底稿等，爰依據其監管指令規定，進一步審視各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處理機密資訊之能力是否適足，俾未來可循機制進行資訊交換。歐盟於本年 6 月 21 日正式決定金管會在審計監理資訊保密之法規架構與執行面，符合歐盟相關指令規範具適足性（Adequacy）。

我國經歐盟認可整體對會計師之管理制度符合歐盟水準後，再進一步經歐盟認定資訊保密規範已完備，經過整體會計師監理制度及資訊保密之處理等兩層次的審核評估，可謂已完整符合與歐盟進行審計監理合作之條件，未來將可在此基礎上與歐盟會員國進行相關監理合作，除有助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審計品質之一致性，因會計師毋須至歐盟國家進行登錄及受其監管，對其協助客戶赴海外籌資亦有相當助益。

參、手機證券存摺將於明（106）年第一季推出，即時查詢好便利

證券交易網路下單廣泛採行，且智慧型手機裝置日益普及，金管會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持續督導金融業發展數位化作業環境，日前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劃之手機證券存摺方案。該公司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推出。

手機存摺為另一種形式之證券存摺，具備現行紙本存摺有關登載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異動紀錄與餘額，以及臨櫃提示予證券商作為意思表示確認之功能，若投資人之手機更換或遺失，並得換發、掛失補發；投資人就紙本存摺或手機存摺擇一申請使用。

預期手機存摺推出後，投資人可省卻紙本存摺保管及攜帶之不便，且手機存摺具備一機多摺、即時掌握帳戶異動資料，並可提供資料篩選及排序、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或配股配息相關訊息等較紙本更為便捷之擴充性數位服務。長期而言，亦可降低證券商提供臨櫃登摺之人力、補摺機之購置與維護等營運成本。

肆、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

為因應證券商及期貨商業務發展需要，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上開法規修正重點為增訂證券

商及期貨商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及其用途，金管會得另予規定。本次法規修正通過後，金管會為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權益之需，將依上開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發布令規定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預先保留盈餘以供員工轉型之用。

伍、有關金管會 105 年第 2 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宣導執行成果

配合我國 106 年採用之 IFRSs 公報及協助企業瞭解 IFRS9「金融工具」對企業可能之影響，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 28 日分別於臺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合計舉辦五場宣導會，參與人數高達 3 千 7 百餘人，與會人員均表示宣導內容對於公司了解最新政策法令、106 年採用之公報內容、IFRS 9 重要規定等有實質助益，獲得廣大迴響。

本次宣導內容主係介紹 IFRSs 升級最新藍圖，以及 106 年適用公報與現行公報主要差異（如 IAS 24 關係人定義之釐清、IAS36 資產減損揭露等）、IFRS 9 分類、衡量及減損規定，以及 IFRS 9 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及影音檔將置於金管會證期局網站「IFRSs 專區」，供外界上網查詢，宣導會將持續辦理，以協助企業採用新 IFRSs 準則，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因應我國採用 IFRSs 後企業財務報告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為提升企業財會人員對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可靠度、專業度，並加強對媒體、投資人宣導企業 IFRSs 版本升級情形及 IFRSs 財務報告閱讀重點，105 年第 4 季將陸續舉辦多場宣導會，請注意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訊息。

陸、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增訂第九條之一

為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稱 OSU）之經營，強化其經營帳戶保管業務對客戶資產權益之保障，金管會研議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經依行政程序進行預告，預告期間外界並無意見，將於近期會同中央銀行發布施行，並發布相關解釋函令，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 OSU 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保管客戶資產，應以證券商名義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為之，且證券商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外，該客戶專戶資產與證券商資產應分別獨立，不得動用。證券商之債權人亦不得對專戶款項及客戶委託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以達成客戶資產之保障。
- 二、另為強化防制洗錢之運作效能，明定客戶專戶資產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移轉以客



戶本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間移轉為限。

三、為便於客戶實務作業款項收付需求，將發布解釋令，明文釋示 OSU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含證券業務相關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客戶有收付款項之需求時，得以該客戶存放於 OSU 依同條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所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收付之。

柒、投資人使用 API 要注意什麼？

證交所業公告「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證券商已可提供 API 加值服務，惟提供前應先將前述作業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證交所提醒，為加強網路交易安全，投資人申請使用 API 服務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並於營業場所當場簽名或蓋章，或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 二、使用 API 服務下單所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例如因網路壅塞、斷電、斷線、電腦程式交易錯誤等所導致之風險。
- 三、投資人應自行決定買賣之執行。
- 四、應妥善保管個人交易帳戶、網路登錄密碼及數位憑證（電子簽章），不得交由第三人或資訊廠商從事未經核准之全權委託交易，以免發生交易糾紛。

捌、內部人股權宣導 有效降低內部人違規

105 年上市公司股東會已落幕，證交所為使新選任之公司董事、監察人能對董監之股權轉讓注意事項有所了解，並充分知悉證券交易法有關股權管理相關規範及資訊揭露之正確性，避免內部人因不諳法令而遭處行政罰鍰，暨為加強宣導內線交易法規，建立內部人股權交易之正確觀念，自本年 7 月 12 日起將陸續於北、中、南區舉辦 10 場次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協助內部人更深入瞭解交易規範，期能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本年度證交所股權交易宣導重點涵括（一）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簡介；（二）內部人股權異動規範與申報實務說明；（三）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

應注意事項；（四）內部人短線交易規範與疑義解析。

證交所強調，近年加強宣導後，內部人違規情事已大幅減少，但實務上仍有公司內部人因不諳法令而有於就任後 6 個月內轉讓股票、轉讓期間未全數賣完而沒有依規申報未轉讓之理由、未依規辦理事前事後申報或涉有短線交易等情形，至於內線交易之防制，更是身為公司內部人一定要瞭解的重要議題。因此，證交所希望以宣導說明會的方式，讓公司內部人更加瞭解並遵循相關規範。

玖、響應金管會救台股措施 證交所全力以赴推新商品

為振興台股市場動能，金管會與證交所近年來不遺餘力推動多元化新商品，擴大集中市場商品線，以滿足各類型投資人需求，吸引國內外資金，並藉以帶動資金活水流入台股市場。

針對各類型投資人不同理財及交易的需求，證交所近年來陸續推動多元類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掛牌上市，如台股市值型、台股產業型、台股主題型及海外指數型等投資型 ETF，以及商品期貨型、槓桿反向型及期貨槓反型等交易型 ETF。截至本年底止，證交所已有 49 檔 ETF 上市，類型分布日趨廣泛，投資人可依據其風險屬性、投資目的及可投資期間，選擇合適之 ETF 進行投資或交易。

響應金管會救台股措施，證交所刻正積極開發各類型新商品，以提供各類型投資人多元投資或交易選擇。如因應人口老化，證交所主動爭取債券 ETF 免徵證交稅，推動低波動、高股息指數之編製開發，俾利後續發展相關穩健型 ETF，以滿足銀髮族或退休基金穩健保守之投資需求；利用國際連結管道，推廣台股指數或發展伊斯蘭指數商品，以吸引國際資金投入台股；證交所並鼓勵發行不動產證券信託（REITs）或 REITs ETF，研議放寬 REITs 發行人資格及國外不動產比重等，提供投資人低利環境下另類投資選擇。

此外，證交所相當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於 104 年 6 月發布「公司治理 100 指數」，本年 6 月已授權予投信業者，年底前可望有公司治理 100 指數 ETF 上市，未來還將研議編製我國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指數及企業永續相關指數，引導市場資金投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表現較佳的優質公司。

面對國內經濟動能趨緩、資本市場量能萎縮等難題，證交所正面出擊，開發各類新商品，強化市場基本面，以喚回投資大眾的熱情，促使資金回流台股市場。

拾、推動優良特色產業上市，前進資本市場，證交所招商活動一波波



協助企業前進資本市場，證交所積極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本年度已陸續與國內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安永等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台北、台中合作辦理 7 場上市座談會，宣導上市優點並瞭解企業上市前準備過程。證交所亦積極赴海外招商，今年已多次赴越南、柬埔寨、印尼、中國大陸等地舉辦或參與中介機構辦理之外國企業來臺上市說明會，為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提升國際能見度持續投注相當大的努力。

證交所將拜訪優良企業，包括五大創新產業（物聯網、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發行公司，另規劃下半年擴大舉辦發行公司座談會，積極推動五大創新產業上市掛牌，打造具多元產業特色證券市場，並協助企業籌措資金，擴大營運規模，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為協助優質企業與投資人及媒體間建立更良好溝通與互動橋樑，證交所持續為五大創新產業舉辦主題式業績發表會，本年度迄今已舉辦精密機械、網通產業（與物聯網相關）及航太產業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且於每季均邀請 8-10 家外國企業舉辦財務業務說明會，產業涵括生技醫療、觀光、半導體、電機機械、航運等相當多元，機構法人代表與媒體記者踴躍參與，場面熱絡。下半年證交所仍將持續辦理外國企業財務業務說明會，並規劃於 105 年第 4 季舉辦生技醫療及綠能科技產業主題式業績發表會，增進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透明化，提升投資人對上市公司營運狀況瞭解。

拾壹、上市公司併購規定鬆綁，有利我國產業升級與轉型

為利上市公司併購具高獲利潛力或新興技術之公司，進而有助我國產業創新及轉型，證交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 4 章之 1 部分條文，於保障股東權益原則上，適度鬆綁併購規範。

證交所表示，併購是企業成長、轉型重要手段之一，為利上市公司進行整併以發揮產業效益，本次適度鬆綁「營業細則」第 4 章之 1 相關規定，修正重點有二，其一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併購之外國公司係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交易者，考量於海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規模、財務業務狀況業符合各該交易所繼續上市標準，故不再檢視該外國公司獲利能力、不宜上市條件等標準。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23 條，係包括紐約、NASDAQ、東京等 14 個交易所。其二，規範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併購對象為 1.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或 2. 非屬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未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交易之外國公司者，倘其併購後公司淨值高於原上市公司每股淨值或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其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明確意見書者，得不

適用獲利能力之規定，俾有助上市公司藉併購提升競爭力。

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6條第1項、第8條、第31條第1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5項、第17條第1項、第30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9條第1項第4款、第41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予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警告處分。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3款、「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第1款、第12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莊○○6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賴○○2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規定，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1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莊○○1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4款及本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之規定，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1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4項準用第2項第24款及本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之規定，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1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規定，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黃○○之職務。
- 九、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規定，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3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命令聯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楊○○ 3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葉○○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鄧○○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本會 102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1398 號令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鄧○○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
- 十八、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
聯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